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娄杭先生、朱燕建先生、陈亚男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娄杭担任。娄杭作为皇马科技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六年期限即将届满，后于 2024 年 8 月离任，公司董事会补选卢建波为独立董事，并由卢建波接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

现对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天健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天健的会计师商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关注的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积极与天健会计师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天健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对年报审计计划、执行、结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做了反馈，对审计关键事项情况做了进一步汇报，并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夕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认真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年度财务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

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明显和重大缺陷。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每季度的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阅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监督审查，与审计机构沟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与公司及大股东的股权链条清晰，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并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提议，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

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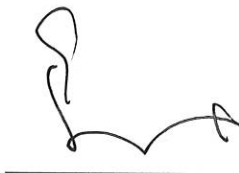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
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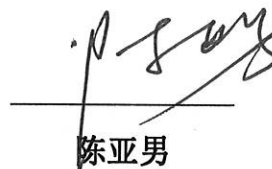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卢建波



朱燕建



陈亚男

2025 年 4 月 16 日